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19,985	103,938
其他收入，淨額		65	1,274
行政開支		(10,787)	(41,954)
其他經營開支		—	(2,7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2,89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5,750)	(137,195)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147,285)	(279,619)
財務成本		(63,226)	(57,7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26,998)	(391,163)
所得稅開支	6	(979)	(11,352)
年內虧損		(327,977)	(402,51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7.7)	(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7	9,121
投資物業		231,487	231,487
無形資產		—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4,534</u>	<u>240,608</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1,671	5,629
發展中物業		31,431	31,431
應收貸款	8	50,572	113,7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0,807	60,1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5	2,2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374,155	499,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1,439
流動資產總值		<u>491,016</u>	<u>714,5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4,269	39,319
應計費用		195,692	127,943
租賃負債		—	4,049
前股東貸款		49,598	49,598
其他借款		427,784	418,412
優先票據		179,967	179,967
流動負債總額		<u>917,310</u>	<u>819,288</u>
流動負債淨額		<u>(426,294)</u>	<u>(104,7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1,760)</u>	<u>135,871</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136
遞延稅項負債	<u>40,714</u>	<u>37,40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714</u>	<u>39,541</u>
(負債)／資產淨值	<u>(232,474)</u>	<u>96,3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500	42,500
儲備	<u>(279,866)</u>	<u>48,9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366)	91,439
非控股權益	<u>4,892</u>	<u>4,891</u>
(虧絀)／權益總額	<u>(232,474)</u>	<u>96,3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14號嘉洛商業大廈13樓13B室。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港元呈列的財務資料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與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財政年度內的收益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過往經驗，以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並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集團已根據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過渡性條文，按規定變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二零一九年：四個）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

有關經營分類之詳情如下：

- (i) 放債分類涉及於香港及中國之放債業務。
- (ii)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涉及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所產生之收益，以及基金投資組合、企業發展策略諮詢、項目管理諮詢等所產生之顧問及管理服務收入。
- (iii) 戰略金融投資涉及由具有良好管理技術、合理管理費等的基金經理所管理之金融產品投資。
- (iv) 物業發展分類涉及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商場內單元／店舖之管理及租賃以及住宅單位銷售。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放債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戰略金融投資		物業發展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收益	—	25,103	—	1,323	—	68,648	19,985	8,864	19,985	103,938
業績										
分類業績	(3,887)	(133,988)	(958)	(1,075)	(300)	(162,200)	18,359	25,415	13,214	(271,8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2,899)	(61,572)
財務成本									(63,226)	(57,7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2,911)	(391,163)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22,890	—	22,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9)	(10)	—	—	—	—	(253)	(278)	(3,382)	(4,83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	—	(7)	—	—	(125,750)	(137,188)	—	—	(125,750)	(137,19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63,198)	(135,874)	—	—	—	—	—	—	(63,198)	(135,8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虧損	(13,352)	(15,996)	—	—	(70,735)	(127,547)	—	(202)	(84,087)	(143,745)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虧損)，不計及分配無形資產攤銷、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分別按經營地點及資產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中國	19,985	10,408
— 香港	—	93,530
	<u>19,985</u>	<u>103,938</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3,958	2,754
員工成本	3,018	28,076
核數師酬金	780	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3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63,198	135,8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84,087</u>	<u>143,745</u>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年內稅項	—	—
	—	—
遞延稅項	979	11,352
年內所得稅開支	<u>979</u>	<u>11,352</u>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法案(「法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並於次日刊登憲報。在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個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兩年內均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27,976)</u>	<u>(402,514)</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50,013,330</u>	<u>4,199,456,946</u>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並視為兩個年度的反攤薄，故每股攤薄虧損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8.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252,792	252,792
減：減值撥備	(202,220)	(139,022)
	<u>50,572</u>	<u>113,770</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來自香港及中國提供公司貸款之放債業務。

若干應收貸款以抵押品或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10%至15% (二零一九年：10%至15%) 計息。

應收貸款須於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港元」)	41,135	101,354
人民幣(「人民幣」)	9,437	12,416
	<u>50,572</u>	<u>113,770</u>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基於提取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	—
少於1個月	—	—
1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50,572	113,770
	<u>50,572</u>	<u>113,770</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468	2,697
90至365日	—	1,328
365日以上	—	—
	<u>1,468</u>	<u>4,025</u>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建築費(附註(i))	28,733	28,733
其他應付款項	35,536	10,586
	<u>64,269</u>	<u>39,319</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65日以上	<u>28,733</u>	<u>28,733</u>
--------	---------------	---------------

附註：

(i) 結餘指有糾紛之未償還建築費。

11.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報告日期結束後事項

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中石百納(深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馮禮先生(持有敖漢旗瑞佳建材有限公司95%權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石百納(深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收購敖漢旗瑞佳建材有限公司的6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1.6百萬元(相當於約61.9百萬港元)。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內。董事相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理由為該交易目的是為了增強公司主業，進一步優化本集團業務結構，以滿足本集團長期發展需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予以披露的主要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收益約19,9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3,938,000港元)，按年減少8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約為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其他虧損約1,27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升值導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約74%至約10,7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95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74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22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金額約為9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352,000港元)。所有所得稅開支均為遞延稅項，乃因中國附屬公司的土地增值稅而產生。

年內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27,9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02,514,000港元)。由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金融資產計入損益的重大公平值虧損約125,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7,195,000港元)及(ii)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達至約147,2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9,619,000港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期末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二、業務回顧

按各分類劃分的業務回顧如下：

i) 放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多項貸款，總貸款金額約為252,7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2,792,000港元)。利率介乎於10%至15%(二零一九年：10%至1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幾乎維持不變。客戶主要來自公司，其已獲本集團根據其償還能力及有抵押證券進行審慎評估。

ii)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不再經營為歸屬開曼群島之其他基金投資經理提供行政服務。於年內，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創收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23,000港元)，主要來自向China Gem L.P.(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該基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合夥人)提供行政服務之貢獻。

iii) 戰略金融投資

為了提高本公司資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資源與業務的匹配，本集團把握基金投資機遇，通過認購私募基金的方式，充分利用基金公司的專業優勢、人才優勢和管理優勢，構建以業務、投資及各類資產構成的多元化互補組合，旨在分散風險、提高投資回報及為股東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在基金投資政策方面，本集團選擇有資產管理經驗且過往業績良好的團隊作為基金管理人，以債權投資為主，謀求固定收益。以地產、能源和高新技術行業作為主要投資目標，旨在獲取預期的投資回報。考慮到持有基金的收益及權衡風險，本集團對單個基金的投資額限定為不超過1.5億港元，基金投資的總規模根據本公司的資金狀況和投資計劃而定。投資基金的投資期限為兩年或以上。

iv) 物業開發

此分類業務收益來自中國順德的物業租賃、樓宇管理費收入及住宅單位的出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租金、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以及物業銷售約19,9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8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類溢利約為18,3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415,000港元)。

三、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金融投資及實業投資兩個方面，金融投資方面，繼續開展放債、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基金投資等業務，同時逐步開展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實業投資方面，在保持原物業發展業務外，注重於在互聯網+教育、建築材料、礦業投資(包括金礦，銅礦及鉛鋅礦)等方面尋找市場機會；在目前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秉承「專業、專注、專心」，「客戶至上，效率優先，協同發展，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全面運用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板塊的協同互動，推動公司業務的全面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明確的定位、專業的人才隊伍及高效的執行能力，將不斷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整體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i) 放債

於當前經濟環境下，本著為保障股東利益以及規避風險，本集團將在評估放貸項目時採取審慎做法，對放貸業務規模進行適當控制。同時，不斷完善我們的信貸政策，持續優化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整體信貸質素。

ii)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就持牌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研究成立特殊機會投資基金，積極開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此外，對於非持牌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人才優勢及智力輸出，為客戶量身打造專業化、綜合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將通過境內外業務聯動及輕資產戰略，尋求投資及增長機會，以產生額外收益來源。

iii) 戰略金融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基金投資機遇，務求更有效、更高效地善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加強對原投資基金的管理，深入瞭解基金公司的運作情況，充分利用投資基金管理團隊及普通合夥人之經驗和專業知識，為公司取得更好的投資收益。同時逐步回收壓縮戰略金融投資規模。

iv) 物業發展

考慮到中國大陸對地產項目的限制，本集團將從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制訂合適入市／退市戰略。對原預期較差的項目選擇時機退出，並繼續尋求物業發展之機遇，務求拓闊其投資物業組合、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保障本集團資本增值潛力。

v) 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在該無顯著進展的領域進行了多番嘗試。靈活運用債務重組、證券化、債轉股等在內的多種不良資產處置方式，重建企業商業模式，或對標的企業進行經營轉型、開拓新的市場、客戶及業務等增值運作方式，重塑企業內在價值，可以在盤活不良資產的同時為投資者取得良好的投資收益。未來，公司將運用其在不良資產方面的專門知識，逐步開發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形成資產管理業務新模式。

vi) 產業投資

本公司將加強其對現有投資基金及放債業務之管理以制定適當的復甦計劃及提案並努力回收投資基金及消除現有風險。同時，管理層正在尋求優質投資項目並已在互聯網加教育、建築材料及礦場投資(包括金礦、銅礦及鉛鋅礦)獲得若干潛在項目及相應的投資目標。產業投資之比例將透過資產互換、直接投資及股權互換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39,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26,2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04,737,000港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為0.54倍(二零一九年：0.87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債務(包括股東提供的貸款、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金額為約657,3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47,977,000港元)，其中，100%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九年：100%)。所有債務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為抵押或質押(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投資及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主要為「業務回顧 — 戰略金融投資」載述的基金投資。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有簽立任何涉及重大收購事項、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協議，亦無任何有關重大收購事項、投資或其他資本資產的其他具體未來計劃。然而，倘若未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則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編製實施計劃以評估其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出售若干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專業創富有限公司(「專業創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大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債權轉讓合同》，據此，專業創富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購買若干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代價為51,470,000港元，該代價應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前一次性或分次支付完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通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面臨任何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行政總裁由陳杰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

儘管尚未委任董事會主席，但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支持下，董事會力求確保所有董事均妥為知悉董事會會議之議題，以及及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

守則條文第A.5.1條

陳珠海女士、蘇錫河先生及黃宇鵬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該等辭任」)。於該等辭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無成員，此情況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5條

於該等辭任後，董事會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的最低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Warren Lee Primhak (「Primhak先生」) 及李海波先生 (「李先生」) 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為「該等委任」)。於該等委任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Primhak先生及李先生均並非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故依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的最低規定。

此外，於該等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各自的成員人數由三人減至零人，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項下的規定。

於委任簡智明先生、Primhak先生及李先生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惟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用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故依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規定。

於委任顏平先生、Primhak先生及李先生後，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3條規定，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規定後三個月內，本公司須委任額外合適成員加入審核委員會。然而，本公司未能於該等辭任後三個月內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一直盡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行為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採納一套行為守則，以監管可能接觸到有關本公司內幕信息之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未經審核末期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

預期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將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之審計流程，原因是栢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方始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其將需要額外時間審閱支持文件以及完成相關審計流程及審閱工作。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末期業績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企管守則以及本集團的常規，並已批准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於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經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下的重大差異（如有）。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刊載未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91hk.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經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末期業績相比下的重大差異(如有)。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鳴謝

本人對本公司股東之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在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業務中作出之辛勤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鍾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及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Lee Primhak 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